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周容琴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  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2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於113年4月7日前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及胡椒粉等調味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函及本局113年3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5104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考量校園食品安全，本案前業函請各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等調味品至113年4月7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自蘇丹紅爭議爆發以來，本府衛生單位已針對本市調味粉廠商加強稽查，截至113年4月1日止，查核本市3,227家次各類食品業者，並無新增違規品項，且查核不合格產品皆已回收下架。
- 四、顧及學校午餐料理多元性，即日起可恢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等調味品。考量學校4月份菜單均已開立，本局尊重各校和廠商協調更改菜單的程序。



天母國小 11304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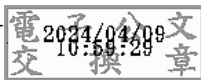


\*SZAA1133002387\*

五、請學校及廠商持續落實至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，登載每日菜單、食材（含調味料）、供應商、菜色照片等資料，如有驗證標章、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。

正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